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21〕23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全市广大人民群众过上平安、幸福、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疫指发〔2020〕51号）、《攀枝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攀疫指办

发〔2021〕1号)等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物业管理行业最紧迫、最重要的任务,持续关注疫情发展最新信息与疫情防控政策,提前筹划并扎实做好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各级政府部门、街道(社区)认真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面落实联防联控、值班值守等制度,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更加严格、更加精细、更加扎实地筑牢疫情防控屏障。

二、建立预案，落实重点举措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升企业应急处理能力和员工专业服务能力,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压实企业防控责任,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等防控策略,大力推广引导群众正确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及场所码,扎实做好物业管理区域人员车辆进出管理,严格执行外来登记制度,开展好聚集性活动劝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外来人员排查、登记、报告工作。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做好公共区域消杀、口罩等废弃物专用垃圾桶设置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公共卫生安全。

三、创新方式，加强宣传引导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密切关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充分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宣传栏、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传播平台，宣传疫情防控最新进展和生活卫生常识，发布权威消息抵制不实信息，引导小区业主正确认识、科学预防和应对疫情，不造谣、不轻信、不转发任何未经权威机构证实的信息。要在落实各级政府部门、街道（社区）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积极引导群众“就地过年”，向群众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关心关爱，做好生活保障。

四、加强培训，做好自我防护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好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加强一线物业从业人员疫情防控专业服务技能培训，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建立员工健康台账，严格落实日常体温检测、个人健康码应用等监测制度，提升自主防范意识和能力，严格执行戴口罩上岗，做到勤洗手勤消毒，加强员工集体宿舍、食堂等管理。要引导企业员工严格落实当地疫情管控政策，主动接受各类检测检查，异地返攀后自觉落实防控措施。

五、强化督查，严肃责任追究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层层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我局将不定期对企业在管项目开展疫情防控抽查，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服从指挥、防控不力、措施不到位的企业，严格按照《四川省物业

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并公示，对因防控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企业，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月29日